|  |  |
| --- | --- |
|  | **文件 C23/121-C** |
| **2023年8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  |

第1379号决议（2023年修订版）

（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c)* 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忆及

*a)* 理事会2016年会议创建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该专家组根据其职责范围编拟了关于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最终报告，该报告随后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b)* 理事会2019年会议重新创建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该专家组根据其职责范围编拟了关于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最终报告，该报告随后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做出决议

1 重新召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继续考虑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问题，包括其审议，该组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2 专家组有一位主席和六位副主席（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一位），由理事会在顾及能力和资格同时关注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提名；

3 EG-ITRs须制定工作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年度会议；

4 EG-ITRs须制定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以便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与理事会工作组相关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专家组；

6 在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字幕和转录文本；

7 根据国际电联的文件获取政策，专家组会议的所有输出文件均公开提供，而且所有输入文件须根据提交方的决定公开提供；

8 EG-ITRs最好作为理事会工作组集中召开会议的一部分，召开面对面会议，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EG-ITRs的活动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s；

3 在拥有可用资源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1]](#footnote-1)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考虑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专家组工作的参与度，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s的活动并为之贡献力量。

附件：**1件**

附件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

1 EG-ITRs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2 考虑到前两个专家组的工作，除其他内容外，审议可考虑：

a) 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并可能影响《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

b) 有关运营机构和/或主管部门当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的实证数据和当前依赖《国际电信规则》的全球电信业务所占比例，以及

c) 由“高层面指导原则”构成的《国际电信规则》在当前电信/ICT环境中的相关性。

3 EG-ITRs将向理事会2024年和2025年会议提交反映出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所有观点的进展报告，并且向理事会2026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其审查，之后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_\_\_\_\_\_\_\_\_\_\_\_\_\_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